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机通用

公告编号：2025-001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通高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业公司”）100%股权。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管业公司截止202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3.3511万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73.35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竞价结果通知》。安徽荣冠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142.36万元的报价成为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管业公司100%股权事项的受让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止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成交价为人民币142.36万元。

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42.36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荣冠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TJAL60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银雀路以西，瀚海新材料项目以南

注册资本：5,0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浩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管件、塑料制品、金属塑料复合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徽荣冠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多个意向受让方，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三）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42.36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四）支付方式

4.1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2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4.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除 4.1 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122.36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4 年 09 月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六）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6.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6.2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2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7.3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 3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3.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管业公司的 100%股权，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聚焦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管业公司股权，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